

四川金石亚洲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四川金石亚洲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参加了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和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换届选举文件及各位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我们一致认为公司换届选举事项及 11 位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对各位董事的提名和公司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蒯一希先生、楼金先生、魏宝康先生、郑志勇先生、林强先生、盛晓霞女士、杨柳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马文杰先生、汪立荔女士、朱建伟先生、缪建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二、关于聘请 2020 年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鉴证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审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工作要求。本次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是基于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鉴证机构。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金石亚洲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缪永生

汪立荔

马文杰

2020年10月28日